

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

防疫期间航道行政审批项目 专业技术服务相关业务 办事指南

各区域航道事务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部署，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最大程度减少新型冠状病毒交叉感染风险，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经与省交通运输厅航道管理处沟通，在疫情防控期间，航道行政审批项目专业技术服务相关业务实行“网上办、快递办”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航评报告审查。不集中开会，采用专家咨询方式进行。同时，由航评报告编写单位将航评报告（电子版）通过电子邮件发送项目所在区域航道事务中心征求意见，区域航道事务中心以书面意见（电子版）方式通过电子邮件反馈省中心航道服务部。

二、航道专业技术征询意见。涉航工程建设（施工）单位征求相关区域航道事务中心航道专业技术意见，通过“网上办、快递办”方式进行。涉航工程建设（施工）单位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，并将相关材料（电子版）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相关区域航道事务中心，相关区域航道事务中

心确认全部资料无误后，涉航工程建设（施工）单位再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相关材料。

省航道事务中心航道服务部

2020年2月17日

（联系人：冯晓 联系电话 020-83393887）